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5 号文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3.5%，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